

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博发改〔2023〕43号

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博爱县委、博爱县人民政府：

2022年，博爱县发改委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现将我委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如下：

一、2022年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依法行政考核，作为会前学法必学内容。以行政处罚、

项目审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等为主题，组织 4 次领导班子会议学法。压实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召开班子会、机关干部大会学习研究《法治博爱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博爱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二）优化政务服务，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一是优化政府职能协同高效。我委承接的 36 项权限中，政务服务事项 23 项，其中 17 项已全部录入河南政务服务网，剩余 6 项因河南政务服务网统一工作平台事项目录中没有对应的事项，暂无法进行发布。目前，项目单位可以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我委共办理 33 项业务，首批 16 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委托至开发区管委会，并与其签订了放权赋能委托协议，举行了资料移交仪式。

二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积极整合审批环节，推行“容缺办理”“多评合一”等模式，简化审批程序，规范操作流程。行政事项服务股共接受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咨询近 4150 人次，审查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申报材料 179 项，受理 173 项，办结 173 项，其中由于不符合政策不予受理 6 项。

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牵头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

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和 21 个专项工作小组，建立了县领导分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工作机制，实行周通报、月小结、月例会制度。制定并印发《博爱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和“1+14”行动方案，推动全县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重大突破。推进“一网一门一次”，线上可办率达 100%，线下解决率达到 99%以上。开展“保姆式”金融服务，“银税合作”放贷户数为 204 户，累计放贷金额 15180 万元。降低万人成讼率，做好诉前矛盾化解工作，目前我县专职调解员增加至 8 名，化解纠纷 464 起，万人成讼率 65.28%，居全市第二。

（三）坚持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和效能建设。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动态管理。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工作，2022 年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共 3 人。围绕粮食购销领域和项目节能审查等组织了粮食收购资格核查、流通监督检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企业投资项目检查。全年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6 次。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邀请市、县法治专家进行授课，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四）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政府履职能力。提升信用信息共享水平，加大信息归集共享力度。一是提升信用信息共

享水平。我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源提供单位 98 家，匹配目录模板 158 个，涉及 300 余个数据项，目前网站信息量 184.3 万条，其中八公示信息 7.9 万条，行政许可 5.1 万条，行政处罚 1021 条，各类信用信息 139.6 万条，践诺信息 5375 条，实现重点领域信息实现全面覆盖。二是提高“信易贷”红利政策普及率。先后多次邀请市智慧金服平台专业人员来我县开展专题培训，组织企业入驻智慧金服平台 627 家，签订授权委托书 4226 份，远超市定任务 700 余份。三是加强失信治理。今年以来我县集中开展涉企业集中执行活动 4 次，拘传 26 人次，查控不动产 90 次，发出限制高消费令 110 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57 人次，屏蔽撤销企业失信案件 16 件，成功退出失信企业 2 家（分别是河南省龙骧贸易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孝敬镇唐村村民委员会），有效降低了我县失信企业数量。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2022 年，我委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发展能力水平还需提高。二是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及后评估等环节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我委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确保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一是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紧抓“关键少数”，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沿正确方向不断向纵深发展。二是坚持依法施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程序，促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三是扎实抓好依法行政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充分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四是着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法治博爱、平安博爱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2023 年 3 月 20 日

